

2021 年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县区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六）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的相关工作。协助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物、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做好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县区司法局内设股室 13 个，分别是政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直属事业单位三个，分别

是公证处、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下设 19 个基层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38.6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9.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5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859.15	总计	60	2,859.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859. 15	2, 859.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838. 66	2, 838.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2, 838. 66	2, 838.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 095. 64	2, 095.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33	25.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3. 59	363. 5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4. 09	354. 0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49	20.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49	20.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 49	20.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9.15	2,116.13	743.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8.66	2,095.64	743.0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838.66	2,095.64	743.0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95.64	2,095.6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3	0.00	25.33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3.59	0.00	363.5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4.09	0.00	354.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9	2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9	2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	20.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38.66	2,838.6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9	20.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59.15	2,859.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59.15	总计	64	2,859.15	2,859.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59.15	2,116.13	74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8.66	2,095.64	743.02
20406	司法	2,838.66	2,095.64	743.02
2040601	行政运行	2,095.64	2,095.6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3	0.00	25.3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3.59	0.00	363.5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4.09	0.00	35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9	20.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9	20.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	20.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48
30101	基本工资	331.73	30201	办公费	18.54
30102	津贴补贴	808.17	30202	印刷费	0.68
30103	奖金	66.55	30203	咨询费	0.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57	30206	电费	6.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99	30207	邮电费	2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4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4.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3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96.68		公用经费合计	31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	0	19	0	19	19	3.73	0.00	3.50	0.00	3.50	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859.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59.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9.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54 万元，下降 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且单位实有人数有所调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因政策实施变化，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859.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59.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16.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41 万元，增长 4.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且单位实有人数有所调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743.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94 万元，下降 24.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因政策实施变化，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5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9.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54 万元，下降 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且单位实有人数有所调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因政策实施变化，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5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9.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3.19 万元，增长 16.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且单位实有人数有所调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预算 38 万元的 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1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1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1.2%。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 万元，占 93.8%；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占 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及开展检查、调研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57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兄弟单位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23 万元，增长 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单位在职人员调动政策，调整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3.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436.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8%；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共组织对“社会治理资金”整体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单位职能作用，努力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厉行节

约，勤俭办事，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预算执行任务。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完善和改正，争取更大的成绩。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本单位 2021 年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经费，依法行政综合经费，全面依法治国经费，行政复议经费，公证工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55.96 万元，执行数 2,85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单位职能作用，努力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预算执行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工作任务安排及资金到位等原因，部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导致资金使用率不够高，不利于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下一步，我局将根据上年资金结余情况，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支出，将资金用好用优。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6.40 万元，执行数为 15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法律服务在

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全面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民法典普法集中宣传活动；二是全面组织召开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三是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四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自觉性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高；五是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后续工作安排：坚持传统宣传方式与新媒体宣传手段有机结合。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发展，除传统的面对面普法方式外，积极开辟线上普法宣传阵地，运用微信等网络平台，以及在户外广告显示屏播放法治宣传视频等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的规模效应，把普法宣传工作做到群众的“眼

皮下”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社区矫正、法制援助、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0.36 万元，执行数为 18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对促进社区服刑人员积极改造，提升矫正质量；推动落实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推动各项工作开展；积极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同时，大力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寻求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更便捷、精准、高效的通道,维护社会稳定，努力营造和谐梅县建设的法治环境。

依法行政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进一步提升依法治区水平、深化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法律顾问将充分利用各自专业优势、理论优势和实践优势，围绕我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客观、专业并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2、保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2021 年度我局依法行政综合经费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全力助推依法行政、积极强化执法监督，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再上新台阶。

全面依法治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办对标对表中

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设定工作目标，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各项工作：一是深入推进宪法贯彻实施；二是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三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四是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五是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六是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七是切实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和做好日常沟通协调职责的同时，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二是筹备和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三是举办了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区专题培训班；四是切实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为全区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良好的法治后盾。

行政复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加强行政复议法律宣传和培训，扩大行政复议的影响力，努力营造人民群众自觉运用行政复议渠道表达利益诉求、化解行政争议的良好氛围。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1 年本级财政已对行政复议的工作经费进行了保障，但该经费因正在运筹中，故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接下来，我局将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及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以加快经费的使用效率。

公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公证工作经费切实落实到了维持公证处的日常运营上，进一步推进了全区的公证工作开展，加强了公证宣传力度，为群众办理各类公证事务提供保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公证服务的新需要，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